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及第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第3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 (於緊接為考慮本特別決議案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減少286,192,000港元 (由286,192,000港元減至零港元) (「減少股本溢價」)；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賬，(於緊接為考慮本特別決議案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減少1,431,000港元 (由1,431,000港元減至零港元) (「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及
- (iii) 將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所減少之款項計入及撥入本公司之貢獻盈餘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運用該貢獻盈餘賬；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在認為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致使上述任何一項生效並得以實行。」

2. 「動議於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各自批准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分派本公司所持有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島媒體」) 之全部股份 (相當於星島媒體之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 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所按比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一股0.25港元之股份可獲一股星島媒體股份(「分派」)，以及動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分派及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及行動及作出或促使作出一切就董事酌情地認為有需要的、應該的及／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來實行分派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星島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位)代表出席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表格上之指引填寫，註明上述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盡快交回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委任人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